

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考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5_B8_88_E8_c79_643871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- 1.掌握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、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，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- 2.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，并具有一定应用该语种写作的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，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，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。
- 3.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二、学习年限

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学制为三至六年，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至六年。博士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博士生培养以论文为主。提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，联合培养博士生，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博士生授课。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均要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（详见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设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的暂行规定》）。博士生指导教师可选聘一名助手作为副导师（详见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遴选和配置博士生副指导教师的规定》）。四、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

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必须制定本学科、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，培养方案由院系或学科点制定。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：研究方向、培养目标、学习年限、课程设置、学术活动、科学研究、论文要求等。根据因材施教原则，为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在博士生入学半年内，指导教师要制定好每一位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内容要求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制订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意见》。

五、课程教学

博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必修课即学位课，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、第一外国语、2-3门基础理论课、专业课。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学分一般为12-18学分。学分的基本组成如下：

- 1.公共必修课（共5学分）
 - (1)马克思主义理论课（2学分）要求博士生通过学习，能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，并用于指导其学习和科研工作。学习方式可采取讲授、阅读原著、讨论、写读书报告等形式。
 - (2)第一外国语（3学分）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（第一外语）教学大纲实施。要求博士生通过学习，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，有较好地写作能力和较好的听说能力。
- 2.公共选修课（共2学分）第二外国语

（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